**转发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”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近期，科技部印发了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”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1〕190号）明确由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、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、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、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行业试点联盟负责组织申报推荐工作。为做好项目组织推荐工作，现将上述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1.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科技部相关通知要求，认真、及时进行网上申报，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

2.拟通过我厅进行初审推荐的项目，请各申报单位于2021年8月26日16时前，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预申报书（网上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，纸质，一式2份），报送我厅相关业务处室。我厅将梳理汇总后，确定最终上报名单。逾期将不予以受理。

3.对于推荐的项目，我厅将出具正式推荐函，并负责上报。

4.各重点专项对口业务处室及联系人：

**“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”等**重点专项，对口处室：社发处，联系人：袁贞伟，联系电话：024-23983676

附件：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”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1〕190号）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7月7日